

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8 执恢 27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曾

被执行人：戴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曾 与被执行人戴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戴 履行本院(2020)渝 0238 民初 3296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戴 至今未完全履行。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作出(2022)渝 0238 执恢 4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戴 所有的位于巫溪县城厢镇先锋路 399 号 B4-5 单元 8-1 的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为：319 房地证 2013 字第 05005 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戴 所有的位于巫溪县城厢镇先锋路 399

- 1 -



号 B4-5 单元 8-1 的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为：319 房地证 2013 字第 05005 号】及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修、装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峰
审 判 员 黄 静
审 判 员 张梯均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龚雪松

